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11473679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漁網具照片及查獲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作業漁網具1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政府107年1月11日府農港字第1070082998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1年11月5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（安億橋及望月橋旁河岸）查獲違規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網具9件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連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

南市農港字第 1111473679A 號公告附件

111 年 11 月 5 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扣留違規作業籠具 8 個，蜈蚣網 1 件

